**2019年3月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单位：攀枝花市森林公安局东区分局 填报日期：2019年3月1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单位或自然人 | 违法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和营业执照号 |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 处罚机关和日期 | 备注 |
| 1 | 攀森公林罚决字〔2019〕第8号 | 刘X容滥伐林木案 | 自然人 |  |  | 2018年6月上旬，刘X容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同德镇共和村分水岭组双坟湾处砍伐自家承包林地内的桉树2株,用作烧火柴, 其行为涉嫌滥伐林木。2019年1月16日被我分局立案查处。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39条第2款规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计10株；2、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的罚款，计74.24元。 |  | 攀枝花市森林公安局  2019年1月31日 |  |
| 2 | 攀森公林罚决字〔2019〕第7号 | 刘X容擅自开垦林地案 | 自然人 |  |  | 2018年5月20日至今，刘X容擅自在仁和区同德镇共和村分水岭组松树林处开垦林地72平方米，用于种植红薯,其行为涉嫌擅自开垦林地。2019年1月16日被我分局立案查处。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41条第2款规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限期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恢复原状；3、处每平方米1元的罚款，计72.00元。 |  | 攀枝花市森林公安局  2019年1月28日 |  |
| 3 | 攀森公林罚决字【2019】10号 | 汪X曾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 自然人 |  |  | 2019 年 2 月 7 日 10 时 36 分左右，汪X曾为了给芒果树浇水，在未经县级人民政府 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在仁和区总发乡板桥村二组沙老湾处自家芒果地边点燃杂草烤接塑 料水管，用火不慎引发山火，造成自己家芒果树和集体的林木被烧，过火面积约 2 亩。其行为违反了《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警告； 3、罚款 2000.00 元。 | 执行完毕 | 市森林公安局2019／2／14 |  |
| 4 | 攀森公林罚决字【2019】13号 | 陈X华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 自然人 |  |  | 2019 年2 月4 日，大田镇XX村XX组村民陈X华为了接水管浇灌石榴树，在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情况下，在本组莲花山处点燃茅草烤水管接头，不慎引发山火，造成自己家石榴树和集体的林木被烧，过火面积15 亩左右。其行为违反了《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警告； 3、罚款 2000.00 元。 | 执行完毕 | 市森林公安局2019／2／26 |  |
| 5 | 攀森公林罚决字【2019】15号 | 张X江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 自然人 |  |  | 2019年2月11日，张X江为方便种地，在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情况下，擅自雇请挖机，将大龙潭乡拉鲊村黄力树组大箐底处一条均宽0.5米的林间小路扩建至长198米，均宽2.5米的道路。被占用林地权属为大龙潭乡拉鲊村黄力树组集体所有，地类为灌木林地，林种为薪炭林。被占用林地面积应扣减原有小路面积，即198米×（2.5米-0.5米）=396平方米，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1、责令限期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恢复原状；2、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2元的罚款，计4752元。 | 未执行完毕 | 市森林公安局2019／2／25 |  |
| 6 | 攀森公林罚决字【2018】202号 | 邱X珍擅自开垦林地 | 自然人 |  |  | 2013 年 5 月至今，邱X珍为了种植苞谷、萝卜和核桃，擅自在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大田村苍房组黑谷田老包处开垦林地 2228 平方米（3.3 亩），林地权属为大田镇大田 村苍房组集体所有，林种为用材林，地类为有林地，森林经营类别为商品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限期于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恢复原状； 3、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计 11140.00 元。 | 未执行完毕 | 市森林公安局2019／2／11 |  |
| 7 | 攀森公林罚决字【2019】6号 | 起X荣擅自开垦林地 | 自然人 |  |  | 起X荣为贴补家用，于 2015 年初至 2019 年 1 月,擅自在仁和区平地镇平地村斗会田组豁地箐处开垦林地 585 平方米（0.87 亩），用于种植板栗和苞谷。另查明，起正荣为开垦林地，于 2016 年 7 月，擅自在其开地现场砍伐云南松 10 株，并丢弃在现场。起X荣开垦林地现场林地及林木权属为仁和区平地镇平地村斗会田组所有，地类为有林地，林种为用材林，森林经营类别为商品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责令于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恢复原状； 3、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 2 元罚款，计 1170 元。 | 未执行完毕 | 市森林公安局2019／1／28 |  |
| 8 | 攀森公林罚决字【2018】180号 | 寸X国盗伐林木 | 自然人 |  |  | 2018 年11 月上旬，平地镇白拉古村白拉古组村民寸加国在未经林木所有人同意、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本组山神庙处砍伐已死亡云南松5 株，准备拿回家作烧火柴。林地及林木权属为平地镇白拉古村白拉古组所有，地类为有林地，林种为用材林，林木起源为天然。被砍伐云南松原木材积0.7255 立方米，立木蓄积1.3435 立方米。按照调取烧火柴价值证明计算，被砍伐云南松价值按照每立方米200 元计算，为145.1 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1、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 倍的树木，计50 株。2、没收盗伐的已死亡云南松，计0.7255 立方米。3、并处盗伐林木价值6 倍罚款，计870.6 元 | 执行完毕 | 市森林公安局2019／1／29 |  |

审核人：汪向东 填报人：杨光兆

备注：本表由局属各行权单位汇总填报，市森林公安局包括本局和三区分局办理的案件。